

不能相容，并将导致白人少数政权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制度在南非永远维持下去，

**重申**全体会员国均有遵守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联合国组织的各项决议的义务，

**欢迎**塞舌尔的独立，

**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独立并维持其领土完整，

对于仍处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下的人民的人权一再被侵害，对于纳米比亚的继续不断被非法占领，及对于在津巴布韦和南非继续维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表示愤慨**，

1. **重申**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及自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2.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地 and 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3. **重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独立和不受外来干涉的主权权利；

4.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对巴勒斯坦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正义合法的斗争给予支持；

5. **谴责**对科摩罗内政的一切干涉，并要求法国政府立即从科摩罗的马约特岛撤走；

6. **再度声明**使用雇佣兵来压制民族解放和独立运动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并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

7. **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和另一些国家的政策，它们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或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这些政权继续压制人民求取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8. **强烈谴责**所有不承认仍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下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那些政府；

9.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顾一切，企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

10. **要求**彻底尊重所有为求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员的基本人权，并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按照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sup>④</sup>并要求将他们立即释放；

11.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和外国政权统治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2. **殷切期待**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下列研究的结果：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研究实现自决权利的历史过程和当前发展，特别是促进和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b) 联合国组织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各国人民的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根据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遵照请求所提出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外国奴役的殖民领土和人民的报告于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处理这个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35.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由其一九七六年八月

<sup>④</sup> 第 217 A(111)号决议。

二日第 2011(LXI)号决议提送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⑥ 并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⑦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有关高级专员为照顾难民和失所的人所进行活动的第 3454(XXX)和 3455(XXX)号等决议,

认识到高级专员被请执行必要的人道主义任务的重要性,对于此项任务他的办事处已取得特别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注意到高级专员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日益增强的有用合作,带来更良好的协调行动和更大的效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上对难民的保护:

1. 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第 2011(LXI)号决议;

2. 赞扬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以有效方式继续为难民和失所的人进行他们所负责的多种活动;

3. 请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以期通过自愿遣返,必要时援助遣回原籍者恢复正常生活,在受庇护的国家内和社会打成一片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成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和迅速解决;

4. 再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对非洲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为此目的,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5.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以下的方法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员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执行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

(a) 提供方便,通过加入与难民问题和尊重难民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件的方式,帮助他在国际保护领域内所作的努力;

(b) 协力促进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迅速解决;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1/12),《补编第 12 A 号》(A/31/12/Add.1)和《补编第 12 B 号》(A/31/12/Add.2)。

⑦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 1-12 段;又同上,《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c) 提供必要的经费,以达成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目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36.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4 (XXI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一九六一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⑧ 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报告,⑨

注意到高级专员依照该公约的规定执行其职务,不给联合国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这些职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 31/37. 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9 (XX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3 (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68 (L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的目标,为了有利地影响人民的福利以及国际间的和平友好关系,需要促进较高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并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条件,

⑧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B 号》(A/31/12/Add.2)。

⑨A/CONF.9/15,1961。